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股东黄卫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 219,6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7%）的股东黄卫东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从 2019 年 5 月 29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28 日止）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54,9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2%）。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黄卫东先生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姓名：黄卫东先生，公司监事。
-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黄卫东先生共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 219,6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减持股份来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 4、拟减持数量：黄卫东先生拟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54,9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2%。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具体减持时间将遵守监

事买卖股票的相关要求及窗口期、内幕信息管理等相关规定。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的承诺情况

黄卫东先生作为非职工代表监事承诺：在其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月内，转让公司股份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其在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期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事声明和承诺书》等有关规定履行。

截至本公告日止，黄卫东先生严格遵守相关承诺事项，未有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发生。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股东黄卫东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2、股东在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黄卫东先生提交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7日